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薛副召集人景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胡嘉弘

陸、本次會議由與會相關人員建議及分享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社會局專門委員林坤宗簡介市府推動性平業務概況。

二、《鳴個喇叭！緬甸街》雜誌共同創辦人楊萬利簡介本區華新街(緬甸街)導覽概況。

三、市府性平委員郭玲惠、林育苙及社會局專門委員林坤宗表示，本區雖非觀光業發達地區，先天上不具推廣性平女路優勢，惟本區具有位於市中心、交通便捷及當地美食優勢，適合打造性平女路之旅，提高性別平等意識。建議「鳴個喇叭文化工作室」得結合華新街(緬甸街)特色，融合緬甸華僑在地生活文化與習俗，了解當地女性外出工作，以提升其於家庭中的社會經濟地位，並透過與學校合作設計學習單等方式，使性平教育從小紮根，另與華新街周邊美食店家辦理導覽活動。另經主席裁示，請本所人文課協助推動性平中和女路，人事室辦理相關女路教育訓練請本所同仁參加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(附件 2)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，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(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)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(二)復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0864321 號函，有關「109 年至 110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」(以下簡稱陪根計畫)，其性別亮點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，本所 110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平亮點為

「性別友善社區作夥來」及「打造女力韌性防災社區」2項。

決議：提高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年完成6小時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人員比例，並調整本報告「陸、性別預算」中對促進性別平等影響之文字內容與「捌、推展性別平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成果說明之文字內容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亮點方案(附件3)建議如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三)性別友善社區作夥來。
- (四)中和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工程。
- (五)太陽能電子紙候車亭宣導。
- (六)購置嬰幼兒推車供洽公民眾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-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2類3項(附件4)，提請審議(課室規劃分工項目)。

說明：

- (一)類別(一)2. 針對重要性別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，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：由人事室辦理所內女性職員水電工班等相關性平教育訓練。
- (二)類別(一)3. 結合、鼓勵、委託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：由社會課依陪根計畫辦理。
- (三)類別(三)2.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或內容融入CEDAW或性平議識宣導：由人文課辦理活動時進行性平CEDAW相關宣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涉及各課室協力完成部分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報告內容-參、性別意識培力：由人事室辦理。
- (二)報告內容-伍、性別統計及分析與陸、性別預算：由會計室辦理。
- (三)報告內容-柒、性別平等宣導：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請各課室協助宣導(含 CEDAW 相關宣導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。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。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。經查本所目前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委員會及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組成成員，依據該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，各區公所租佃委員會，委員組成為區長及該區農會理會會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、佃農委員 5 人、自耕農委員 2 人及地主委員 2 人，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因受限本區三七五租約之佃農及地主均以男性居多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- (二)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組成成員，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所有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(即區長、相關單位主管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)擔任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- (三)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」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，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(由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遴選產生)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
決 議：

- (一)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委員 11 人，組成為區長(男性 1 人)及該區農會理事長(男性 1 人)、佃農委員 5 人(男性 4 人、女性 1 人)、自耕農委員 2 人(男性 2 人)及地主委員 2 人(男性 2 人)，共計男性 10 人、女性 1 人，因已多次鼓勵符合資格之女性參加，惟受限本區三七五租約之佃農及地主以男性居多，仍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，爾後仍持續鼓勵符合資格之女性擔任。
- (二)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組成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(即區長、相關單位主管及

國民中、小學校長)擔任，爰無法達成性別比例。

(三)「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」委員 25 人，組成委員係由市府以外機關指定(新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遴選產生)，共計男性 18 人、女性 7 人，建議由本所提報遴選名單內有更高比例之女性，並敘明委員會成員之組成，應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之規定，陳請相關單位於遴選時協助本委員會達成性別比例。

(四)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可邀請前揭委員參加，透過教育訓練以深化並提升其性別意識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